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及新苏基金以现金方式收购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环保”）72%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7号”《关于对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雪浪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雪浪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雪浪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问询函问题 1：报告书显示，长盈环保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到期，长盈环保经核准的危废处置产能为 25,000 吨/年，2019 年危废处置量为 20,753.36 吨，产能利用率为 83.01%。转让方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8 年内协助长盈环保持续取得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许可证。请补充说明：

（1）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取得过程，可能影响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因素，结合相关资质续期条件及程序说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2）转让方承诺 8 年内协助长盈环保持续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转让方违反该承诺的违约责任，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长盈环保能否独立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其独立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长盈环保经核准的危废处置量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如是，说明相关条件及程序，如否，说明长盈环保未来生产经营是否受限，本次估值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4）长盈环保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长盈环保近几年是否存在因排污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5）长盈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取得过程，可能影响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因

素，结合相关资质续期条件及程序说明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取得过程

(1) 排污许可证的取得过程

①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程序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官方网站（<http://zwdt.sh.gov.cn>）公布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上海市企业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需提供的材料如下：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②自行监测方案；③承诺书；④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⑥总量申请相关材料；⑦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⑧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情况说明材料。企业在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后，政府主管部门将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完备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制作并发放排污许可证。

②长盈环保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过程

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前述两版名录，长盈环保所属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行业属于需在 2019 年底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长盈环保于 2019 年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官方网公布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的要求，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的各项材料，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办结后，长盈环保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排污许可证》。

长盈环保现持有编号为“913101207702110580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取得过程

①长盈环保《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首次取得过程

1. 首次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和程序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官方网站（<http://zwdt.sh.gov.cn>）公布的危险废

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上海市企业在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供的材料如下：①《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②环保、卫生、消防、安全审批验收证明材料；③包装和贮存资料；④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本单位职工证明；⑤拟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及相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说明；⑥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⑦危险废物经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⑧危险货物经营运输许可证。

企业在提交前述申请材料后，政府主管部门将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完备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制作并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II. 长盈环保首次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过程

长盈环保于 2016 年开始项目改扩建工作，项目改扩建建设及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2016 年 6 月，长盈环保编制了《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能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改扩建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就项目改扩建向主管部门提出了立项申请，同月，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能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的复函》（奉经[2016]42 号），同意长盈环保项目改扩建；2017 年 1 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能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了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的同意批复（沪奉环保许管[2017] 38 号）；2017 年 2 月，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能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的批复》（沪奉发改[2017] 68 号），核准长盈环保的改扩建项目建设。

长盈环保在项目完成改扩建后，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首次办理申请，填报了《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并根据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审查后，确认长盈环保符合首次办证的要求，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向长盈环保核发了编号为“沪环保许防[2018]1356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

②长盈环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办理过程

I. 续期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和程序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官方网站（<http://zwdt.sh.gov.cn>）公布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上海市企业在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换证时，需提供的材料如下：①《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②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运营报告；③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④危险废物经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⑤拟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及相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说明；⑥包装和贮存资料；⑦3名以上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本单位职工证明；⑧危险货物经营运输许可证；⑨环保、卫生、消防、安全审批验收证明材料。其中，①、②两项为必要提交的材料，③至⑨项为非必要提交的材料，在相关信息与新申请时无变化的情况下，可不提交。

企业在提交前述申请材料后，政府主管部门将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完备的，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制作并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II. 长盈环保续期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过程

2019年12月，长盈环保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换证申请，填报了《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并根据长盈环保2019年实际运营情况制作了运营报告。因长盈环保在此次换证时，其他事项及信息与首次提交时相比未发生变化，故长盈环保无需提交其他材料。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审查后，确认长盈环保符合续期换证的要求，于2019年12月26日向长盈环保换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长盈环保现合法持有编号为“沪环保许防[2019]1521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

2. 可能影响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因素

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到期后，均需向主管部门重新提交材料申请续期，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是否向申请企业更新核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办证的

办理条件、应提交的材料、办理流程与首次申请基本相同，长盈环保在首次满足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办理条件后，续期换证工作主要是对原有条件的复查。

若在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时，长盈环保未能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续期，或主管部门审核认为长盈环保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不足、长盈环保申请续期办证时的相关生产经营条件与首次申请办证时相比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

3. 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规定及政府网站的公示信息，排污许可证的延期需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标准与排污许可证首次办理时审查标准一致。长盈环保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在长盈环保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根据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办理续期换证时，办理条件、应提交

的材料、办理流程与首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基本相同，长盈环保在首次满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办理条件后，续期换证工作是对原有条件的复查。长盈环保现持有合法有效且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已办理过续期后二次取得，长盈环保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已有办理经验。

在长盈环保工艺技术、生产条件、生产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改变的情况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转让方承诺 8 年内协助长盈环保持续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的原因及合理性，该承诺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转让方违反该承诺的违约责任，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长盈环保能否独立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其独立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由于危废行业的特殊性，全国危废处置市场呈现一定的以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为单元的地域性特征，且不同区域政府部门对危废处置企业的从业要求标准各不相同。雪浪环境现涉及的危废处置范围主要为江苏省内，对上海地区的危废处置市场并未有全面了解。综合考虑前述事项，故雪浪环境与转让方约定，由转让方在本次交易后 8 年内协助长盈环保持续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以便于雪浪环境在收购长盈环保后能够尽快熟悉掌握上海市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合法合规地在上海地区开展危废处置业务。该承诺约定由转让方提供协助义务，具体可体现在协助雪浪环境了解上海市危废处理行业的有关市场规模、竞争情况、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但许可证申请主体仍为长盈环保，因此该承诺具有可执行性。由于转让方仅有协助的义务，转让方并非为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的责任主体，因此《股权转让及出售协议》内未对转让方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明确违约责任。

长盈环保已在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连续两年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及续期办理的过程中，长盈环保均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提供了相应的材料，并顺利取得了许可证书。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问询函问题 1 回复之“（一）/1. 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取得过程”可知，长盈环保首次申请及续期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需的材料均为与长盈环保改扩建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相关的材料，同时，长盈环

保需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 3 名以上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明、本单位职工证明，不对某一技术人员或沈祖达存在特别依赖。长盈环保现已设置了设备部、实验室、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仓库、车间等多个内部职能部门，且制定了《化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化学实验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化学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会计档案借阅和保管规定》、《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入库制度》、《基础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均按照前述规程制度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并未对沈祖达个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长盈环保现已完成项目建设并独立稳定开展运营，其具备独立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的能力，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长盈环保经核准的危废处置量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如是，说明相关条件及程序，如否，说明长盈环保未来生产经营是否受限，本次估值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请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市奉贤区环保局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能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奉环保许管[2017]38 号），同意建设的项目危险废物年处置量为 2.5 万吨；长盈环保目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核准经营规模为 25,000 吨/年。

本次评估，长盈环保预测期的处置规模均未超过 2.5 万吨/年的核准处置规模，未考虑未来核准处置规模扩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官方网站（<http://zwdt.sh.gov.cn>）公布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上海市企业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可以提供材料申请延续换证，长盈环保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涉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期的申请材料均属其可正常提供的材料，长盈环保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且长盈环保已经在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到期续展工作。

本次评估假设长盈环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未来每次许可到期之后均可顺利续展，正常经营不受限制。

（四）长盈环保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长盈环保近几年是否存在因排污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

长盈环保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桶/涂料桶及焚烧处置残渣，处理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报告期内，长盈环保委托处理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种类	委托处理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废油漆/涂料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19]363号
2	焚烧处置残渣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沪环保许防[2017]757号
3	焚烧处置残渣	崇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XCZ2019001
4	焚烧处置残渣	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危废经第207号
5	焚烧处置残渣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003
6	焚烧处置残渣	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05000125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长盈环保不存在因排污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长盈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环境保护措施

长盈环保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三部分：废气处理、尾渣处理、废水处理。

（1）废气处理

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系统产生的废气，包括含硝、含硫、含卤素酸性气体、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上述废气经过脱酸塔循环洗涤、消石灰吸附、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过滤后经湿法将尾气中残留的酸性气体彻底去除达标后经烟囱排放。危险废物在仓库贮存时会产生挥发性气体，用活性炭进行处置达标后经烟囱排放，配伍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收集后进入回转窑内焚烧处置。

（2）固体废物处理

长盈环保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炉渣、飞灰等尾渣、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炉渣、飞灰等尾渣属于危险废物，送往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全部回本项目焚烧系统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废水处理

长盈环保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这些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在中和沉淀后经由生化处置，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长盈环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2. 环保投入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和相关支出	289.58	349.8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治理部分	焚烧炉烟气治理	二燃室→余热锅炉→半干式急冷塔→干式反应器→除尘器→碱液喷淋→烟气加热器→引风机→排气筒	每日
	仓储系统 VOC	活性炭吸附	每日
	消石灰罐粉尘	布袋除尘	每日
	储罐区呼吸废气	通过管道输送至料坑通过引风机进入回转窑焚烧	每日
	化验室废气	碱喷淋吸收	每日
	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	物化→生化→排放	每日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线 运维 部分	丙类仓库 VOC 在线监测设备与运维	在线监测	每日
	料坑上 VOC 在线监测设备与运维	在线监测	每日
	焚烧烟气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与运维	在线监测	每日
	废水自动在线取样	在线监测	每日
	实验室废气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	每日
日常 监测 部分	国控监测	焚烧炉废气月度监测	1 次/月
		废水监测	1 次/月
		厂界无组织监测	1 次/季
		噪声监测	1 次/季
	LDAR 监测	厂区内管道泄漏监测	1 次/季
	土壤、地下水年度监测	监测	2 次/年
	在线设备季度比对	焚烧炉在线设备季度比对	1 次/季
		丙类库 VOC 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季度比对	1 次/季
		料坑 VOC 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季度比对	1 次/季
	在线设备校对	每周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校对维护	1 次/周
每日数据审核	每日对上传数据进行审核	每日	
其他	设备维修		
	仓储防渗漏措施		

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根据前述两版名录，长盈环保所属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属于需在 2019 年底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业。长盈环保于 2019 年底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一网通办官方网公布的排污许可证核发事项办事指南的要求，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所需的各项材料，经上

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办结后，长盈环保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取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排污许可证》。

长盈环保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2018 年，标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 年长盈环保执行的危险废物焚烧烟气排放是以上海市地标《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767-2013》为标准，其他废气的排放是按照《DB31-933-20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为标准，参照标准内的指标控制并进行废气排放，且全年废气达标排放。2019 年，主要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备案量 (t/a)
SO ₂	2.17	9.02
NO _x	10.97	51.52
颗粒物	0.83	2.92

长盈环保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2018 年，标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2019 年长盈环保执行的污水排放是以《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为标准控制及进行废水排放，且全年废水达标排放。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备案量 (t/a)
化学需氧量	0.173	0.612
氨氮	0.007	0.007

3. 环境保护合法合规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沪奉环证[2020]第 021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未发生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和投诉，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长盈环保制定了切实有效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与环保投入相匹配，取得了相关环保资质，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在目前生产条件、生产状况持续不变的情况下，长盈环保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转让方承诺8年内协助长盈环保持续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具有其合理性，该承诺是具有其可执行性；
3. 长盈环保具备独立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的能力，其独立经营能力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本次评估基于评估基准日长盈环保取得危险废物核准经营规模，未考虑扩大规模，并基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续展条件，假设长盈环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未来每次许可到期之后均可顺利续展，维持正常经营不受限制是合理的；
5. 报告期内长盈环保不存在因排污问题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长盈环保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实施运行情况与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问询函问题 14：报告书显示，2014 年，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非专利技术“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对长盈环保进行增资，金额为 3,200 万元。2016 年，长盈环保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前次非专利技术出资。2018 年 10 月，沈祖达将其持有的 7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长盈环保。2018 年 10 月及 2019 年 10 月，长盈环保向沈祖达无偿转让 4 项专利。请补充说明：

（1）“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对长盈环保生产经营的影响，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对长盈环保增资后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长盈环保对沈祖达是否存在技术依赖，2018 年、2019 年，长盈环保与沈祖达进行专利权无偿转让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专利对长盈环保生产经营的影

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对长盈环保生产经营的影响，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对长盈环保增资后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盈环保于 2018 年底完成“能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前，长盈环保在处置危废时主要采用的技术为“热解气化炉焚烧技术”；在项目建设完成后，长盈环保在处置危废时主要采用的技术为“回转窑焚烧炉技术”。

“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系长盈环保完成项目改扩建前生产经营过程中需使用的两种技术。2014 年，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长盈环保进行增资，系考虑到该两项非专利技术能够被使用在长盈环保届时采取的危废处置工艺中而做出的决定。

2016 年，长盈环保已开始着手准备进行“能源再生利用（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新项目无需再使用到“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同时，届时雪浪环境已开始与长盈环保进行商谈，拟收购长盈环保的部分股权，鉴于长盈环保改扩建后的项目已无需使用该两项非专利技术，且非专利技术属于未在专利局登记过的技术，其法律状态较难界定，出于充实注册资本的考量，长盈环保进行了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为前次非专利技术出资。

因此，“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对长盈环保项目改扩建后的生产经营已不具备现实意义，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对长盈环保增资后又减资，均系结合长盈环保届时业务技术的实际需求情况出发而作出的决定，具备合理性。

（二）长盈环保对沈祖达是否存在技术依赖，2018年、2019年，长盈环保与沈祖达进行专利权无偿转让的原因及背景，相关专利对长盈环保生产经营的影响

长盈环保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沈祖达、徐临、陈红，前述核心技术人员组成了长盈的核心技术团队，共同负责对长盈的相关业务、技术进行研发改进，长盈环保不存在对沈祖达个人的技术依赖情形。

基于对长盈环保业务的支持，沈祖达于2018年10月将其名下的7项专利无偿转让给长盈环保。后考虑到前述7项专利中的4项并非长盈环保危废焚烧主营业务所需使用的专利，系对危废焚烧处置后所得残渣处置过程涉及的专利技术，而长盈环保现处理危废残渣的主要方式为委托第三方进行填埋处理，该4项专利技术暂时无法在长盈环保日常运营过程中进行使用，故长盈环保重新将此4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沈祖达。因此，2018年10月、2019年10月，长盈环保无偿转让给沈祖达的4项专利权对其现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

出于对长盈环保利益的保护，在本次交易前，沈祖达已将上述涉及的4项专利无偿转让回长盈环保，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工业固体废弃物干馏气化焚烧的温度控制技术”及“工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回收利用技术”对长盈环保项目改扩建后的生产经营已不具备现实意义，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蒋小平以该项非专利技术对长盈环保增资后又减资，均系结合长盈环保届时业务技术的实际需求情况出发而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 长盈环保对沈祖达不存在技术依赖，相关专利已无偿转让回长盈环保，对长盈环保生产经营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问询函问题 15：报告书显示，长盈环保拥有三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受让取

得。请补充说明：

（1）上述软件著作权在长盈环保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影响长盈环保核心技术或业务；

（2）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长盈环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3）长盈环保核心技术、研发是否独立，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等方式。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软件著作权在长盈环保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影响长盈环保核心技术或业务

根据对沈祖达的访谈及长盈环保提供的材料，为提高长盈环保的办公自动化程度，提高办公效率，完善企业内部管理，长盈环保委托第三方结合其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软件系统定制开发，长盈环保受让取得的三项软件著作权，均与前述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相关。前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使用均系出于优化企业日常管理考量而做出的，与长盈环保的核心技术或业务无直接关联。

（二）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长盈环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长盈环保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长盈环保现有的 3 项软件著作权均系从沈祖达处无偿受让。根据长盈环保提供的材料及对沈祖达的访谈，长盈环保于 2018 年委托第三方上海快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捷科技”）为其提供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并约定因软件定制开发而形成的软件作品的软件著作权全部归长盈环保所有，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手续由长盈环保自行办理。根据长盈环保提供的网银转账回执，其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快捷科技支付了软件定制开发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

根据对沈祖达的访谈，长盈环保在 2018 年进行前述软件定制开发作品涉及

的软件著作权申请时，相关事项由沈祖达全权负责与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协商办理，当时，因与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沟通有误，3项软件著作权首次登记时被登记在沈祖达名下。后长盈环保在收到软件著作权证书后，与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办理了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手续，将软件著作权人由沈祖达变更为长盈环保。

综上，软件定制开发的实际委托人及付款方均为长盈环保，故软件著作权人应为长盈环保。在软件著作权首次登记时被错误登记在沈祖达名下后，沈祖达将软件著作权重新转让给长盈环保的行为，属于对实际所有权人的还原登记确认，故无偿转让，定价公允。

（三）长盈环保核心技术、研发是否独立，是否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等方式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长盈环保拥有先进的送料系统，保障了送料工程的安全性，增加了危废处置的范围；其使用的智能配伍方法，降低了处置成本。长盈环保的配伍过程在经验丰富的操作人员及软件系统下进行，保证配伍后物料热值、水分、灰分稳定。先进的送料系统及智能配伍方法即为长盈环保的核心竞争力。

长盈环保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沈祖达、徐临、陈红，前述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长盈环保配伍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工作，且前述人员均与长盈环保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签署了竞业限制的承诺。因此，长盈环保自身拥有核心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及改进能力，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使用均系出于优化企业日常管理考量而做出的，与长盈环保的核心技术或业务无直接关联；
2.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属于对实际所有权人的还原登记确认，故无偿转让，定价公允；

3. 长盈环保自身拥有核心技术团队，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及改进能力，不存在依赖外部购买或合作开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仲思宇 律师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荣金良 律师

李文青 律师